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82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:本會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、

張委員順興

列席人員:鄭總幹事文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黃

組長春花、蔡組長文進(請假)、葉組長明祓。

主席: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: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:無。

二、報告事項:

- 1.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、新園鄉仙吉村第21屆村長補選、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,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,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;並依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,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2.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、新園鄉仙吉村第21屆村長補選、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,候選人各申請設立1競選辦事處,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;並依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,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3.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、新園鄉仙吉村第21屆村長補選、佳冬鄉民代表 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,設6處投開票所,置主任監察員 6人,置監察員11人共17人。查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,

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,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。(附件 已在會中分發)

- 4.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、新園鄉仙吉村第21屆村長補選、佳冬鄉民代表 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,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。(附件已 在會中分發)
- 5.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、新園鄉仙吉村第21屆村長補選、佳冬鄉民代表 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,業於108年8月17日選舉投票 完畢,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。
- 6. 有關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21屆村長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第21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案,俟委員會議通過後,請監察小組 劉文山委員及張順興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
三、討論事項:

案 號:第一案

第由:有關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第21屆村長選舉,候選人劉福光檢 舉候選人賴傳桂發放未親自簽名套印之競選文宣乙案,是否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檢具宣傳品一式3張,提請 再審查。

說 明:

- 1、案經本會第440次委員會議議決:本案暫不審議,請監察小 組就該文宣是否為賴君以文字印發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再行 討論,並附具體理由另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有案。
- 2、檢附文宣1份,共3頁。(請參閱 P21-P23)
- 3、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年3月11日以107年度選 偵字第154號被告賴傳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 不起訴處分確定,並函轉本會辦理。(請參閱 P24-P31)
- 4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2條第1項

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、罷免之宣傳品,應親自簽名;其為法人或團體者,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6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、查案發放及檢舉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為本會公告競選 活動期間(107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3 日)。
- 6、檢附賴傳桂陳述意見書乙份,請參閱 P32~P34。

辦 法: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 議:不予處罰,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 號:第二案

第由:有關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 楊泰盛先生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1項之罪 並經判刑確定在案,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 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,提請審查。

說 明:

- 1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062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 5 月 24 日 屏院進刑丹 107 選訴 1 字第 1080012345 號函辦理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2、查旨揭被告楊泰盛係107年屏東縣九如鄉第21屆第1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(由民主進步黨推薦),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5月16日以107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,楊泰盛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,處有期徒刑貳年,褫奪公權參年。緩刑伍年,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,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扣案

- 之賄賂新臺幣參仟元及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3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 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**第九十九** 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 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 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 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,犯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 定罰鍰,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- 4、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 第3點第4款規定,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參加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,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45萬元 以上;另依第4點第8款規定,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 定,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最 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萬元。又依第5點規定,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 加計之總和,即罰鍰之基準金額;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 ,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 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,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(請參閱 P52)
- 5、查楊泰盛先生,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之賄選罪,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,如前所述,依法

應由本會對推薦楊泰盛之政黨即民主進步黨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,且本件事實 明確,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,爰 不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。

辦 法: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 議:建議裁處 85 萬元罰鍰,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: 無。

五、意見交流:無。

六、散會:上午11時5分。